

2021年度攸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岱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

(二) 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组成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的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负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的处理。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攸县司法局现有在编在职人员63人，离休干部1人，退休干部18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3人。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下设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和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其中公证处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余两个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17个派出机构，分别是：联星司法所、谭桥司法所、江桥司法所、春联司法所、莲塘坳司法所、渌田司法所、菜花坪司法所、石羊塘司法所、新市司法所、酒埠江司法所、桃水司法所、皇图岭司法所、网岭司法所、宁家坪司法所、鸾山司法所、黄丰桥司法所、丫江桥司法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攸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攸县司法局本级 2、县公证处（副科级事业单位） 3、法律援助中心 4、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7.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7.68	总计	62	88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7.68	88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68	887.68					
20406	司法	887.68	887.68					
2040601	行政运行	602.90	602.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80	12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7	21.07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	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34	29.34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3	27.43					
2040612	法制建设	11.91	11.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22	70.22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7.68	602.90	28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68	602.90	284.78			
20406	司法	887.68	602.90	284.78			
2040601	行政运行	602.90	602.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80		12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7		21.07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		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34		29.34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3		27.43			
2040612	法制建设	11.91		11.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22		7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7.68	887.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7.68	88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7.68	总计	64	887.68	88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7.68	602.90	28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68	602.90	284.78
20406	司法	887.68	602.90	284.78
2040601	行政运行	602.90	602.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80		12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7		21.07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		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34		29.34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3		27.43
2040612	法制建设	11.91		11.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22		7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码			码			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43	30201	办公费	0.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2.05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6.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6	30215	会议费	0.8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87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40.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			

人员经费合计	496.41	公用经费合计	106.49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		38.00	20.00	18.00	14.00	36.90		29.31	17.98	11.33	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87.6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5.24万元，下降9.69%。主要是因为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88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7.6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88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2.9万元，占67.92%；项目支出284.78万元，占32.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7.6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5.24万元，下降9.69%。主要是因为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7.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5.24万元，下降9.69%。主要是因为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7.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87.68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2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6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放在项目预算中，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放在项目预算中，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一笔法律顾问费，未在年初做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4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年初放在项目预算中，年初预算数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3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项目建设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中。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年初放在项目预算中，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22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年初放在项目预算中，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22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一笔上诉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6.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106.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66%，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的70.9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7.59万元，完成预算的5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从简，公务接待坚持经费控制、科目单列、节约简朴原则，严禁奢侈浪费

，与上年相比减少1.32万元，下降14.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从简，公务接待坚持经费控制、科目单列、节约简朴原则，严禁奢侈浪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29.31万元，完成预算的7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

经费控制、节约简朴原则，严禁奢侈浪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9.87万元，增长210.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坚持经费控制、节约简朴原则，严禁奢侈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59万元，占20.5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31万元，占79.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5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2个、来宾1,712人次，主要是工作督查、工作调研及法治乡村建设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用于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3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加油及日常保养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攸县司法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攸县司法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49万元，增长31.47%。主要原因是：因社矫、法援办公场所搬迁，新增了搬迁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攸县司法局开支会议费0.89万元，用于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支出；开支培训费0.65万元，用于司法业务内勤培训支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攸县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攸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秘密办案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司法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20.80万元，完成预算的80.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力夯实人民调解基础。构建覆盖全县的矛盾 jf 调解组织网络，现有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327个，调解员1278人；二是有效化解基层矛盾。深入开展专项排查调处行动，积极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良好。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提示：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一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将绩效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doc](#)